

國立清華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 年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所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6 年 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數理教育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辦理本所各項招生及考試事宜，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，設置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所全體專任(含主聘)教師組成。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三、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